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臨時閱覽證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經校長核准實施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館務會議通過(98/11/24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館務會議通過(99/3/24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館務會議通過(100/10/28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館務會議通過(101/10/17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館務會議通過(103/5/21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- 一、本館為擴大社區服務，以及資源共享原則，並依據讀者服務規則第五條第二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年滿十二歲以上讀者，得憑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，十二歲以下讀者須有成人陪同。
- 三、為保障本館讀者之權益，同一時段持臨時閱覽證入館人數以 30 人為限，超過人數，須俟持臨時閱覽證人員出館後，再依序遞補。如遇本校期中考、期末考當週，則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人數減半。樂齡及特殊需求之讀者不在此限。寒暑假期間，本館將依實際情況適度調整進館人數，至多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。
- 四、持臨時閱覽證入館之讀者，僅可利用館藏資料，但不得外借圖書，並須遵守本館讀者服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。持臨時閱覽證讀者欲於館內閱覽視聽資料，請向流通櫃檯登記借閱，每次最多可借 3 片，歸還後可再借。
- 五、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至流通櫃檯辦理掛失，並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- 六、讀者離館前，須持臨時閱覽證換回身份證明文件，如未於當日換回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違反本要點或違反本館讀者服務規則之讀者，本館有權停止其入館一個月，六個月內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停止入館一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